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”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5,521,891.0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492,564.41元，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0,981,062.45元；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,925,644.06元，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6,631,160.30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30,981,062.45元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以公司总股本215,316,977股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；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年度分红、季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、特别分红等）为17,225,358.16元（含税）；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；公司预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17,225,358.16元（含税），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.02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详情如下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,225,358.16	10,765,848.85	10,737,148.8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5,521,891.01	67,629,343.10	47,688,168.09
研发投入（元）	63,599,606.31	67,075,503.57	62,382,006.5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21,853,831.01	1,601,095,748.69	1,484,463,202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0,981,062.4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16,631,160.3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8,728,355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6,946,467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8,728,355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4.19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

经天健会计师审计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8,728,355.8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无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的 2024 年末金额分别为 1030.78 万元和 330.15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.51%和 0.22%；2023 年末金额分别为 527.22 万元和 283.8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.24%和 0.15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